

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各機關員工正當娛樂及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促進團隊精神，訂頒「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考量本府各機關特性、業務性質與工作班別（輪班、日班等）及活動需求等均未盡相同，且為使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以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爰修正本計畫第貳點規定，刪除第二項第五款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文字。